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19〕14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 2019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华大学
专职科研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

东华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实施人才强校核心战略，加强具有创新精神、能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专项科研任务、为科技成果转化和行业领域服务的科研团队建设，激发科研活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第一条 专职科研岗位包括专职研究员、专职副研究员、专职助理研究员、博士后和专职工程师。

第二条 专职科研岗位，主要在一流学科、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团队，以及其他因学校发展需要承担专项研究任务的单位（以下称“设岗单位”），设立的全职岗位。

第三条 学校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依法聘用、规范管理”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不得招用与本单位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人员。

二、聘用条件

第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并具有承担相应岗位工作必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

第五条 应聘专职研究员、专职副研究员、专职助理研究员和博士后研究员应具有博士学位，应聘专职工程师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具备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特长，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并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

第六条 应届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出站人员，首次聘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本科和硕士毕业生，首次聘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具有良好研究工作基础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首次聘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第七条 专职研究员、专职副研究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
- 2、海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具有相当助理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
- 3、海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优秀博士后或博士毕业生。

三、聘用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专职科研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岗位设置与聘任等相关工作。工作小组由主管人事和主管科研的校领导任组长，科研处、发展规划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人事处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等为成员，秘书处设在人事处。

第九条 专职科研岗位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招聘基本程序为：

- 1、设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每年第四季度向人事处报送下一年度专职科研人员设岗计划和岗位要求；
- 2、经专职科研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审议，确定设岗计划和要求，向国内外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 3、经个人申请，设岗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初审，向学校提交拟聘岗位候选人及书面推荐意见；
- 4、根据岗位要求，专职科研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审议应聘人员材料及设岗单位推荐意见，提出聘用意见；
- 5、对拟聘候选人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校长办

公会议审定通过后，由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第十条 专职科研岗位是学校自主设立的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岗位，采用“派遣”用工方式。合同期内党组织关系和工会会员管理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职科研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内容的劳动合同。派往我校的专职科研人员原则上每个用工期不超过3年，最多2个用工期。2个用工期后我校不再接受派遣。

第十二条 设岗单位须明确专职科研人员用工期内岗位工作目标与任务，并签订岗位目标任务书（包括工作计划、预期目标和成果等），作为评估考核的主要依据。

四、经费与待遇

第十三条 专职科研人员待遇由学校和设岗单位共同承担，基本工资由学校承担，绩效由设岗单位承担，不享受学校其他待遇，学校承担部分根据学校发展情况可适时调整，具体标准由专职科研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决定。设岗单位承担部分的经费应符合预算管理规定（不得使用校内预算经费）或合同（协议）约定，并向学校足额缴纳用工期内绩效费用。基本工资和绩效总额的70%按月发放，年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一次性发放总额的30%。专职工程师用工成本全部由设岗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学校委托派遣公司依法为专职科研人员办理本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费用由个人工资中按规定比例代扣代缴，单位缴纳部分费用由学校承担。个人所得税按规定由学校预扣预缴。

第十五条 专职科研人员户口、子女教育等事项参照上海市

有关政策执行。专职科研人员所需科研用房由设岗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考核及管理

第十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在用工期内应全职在校从事科研工作，学校原则上不受理出国（境）申请。

第十七条 专职科研人员积极参与设岗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不得独立招收研究生。

第十八条 专职科研人员用工期内业绩成果特别突出，且用工期考核优秀者，经单位推荐，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报学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竞聘学校相应岗位。

第十九条 专职科研人员考核分年度考核和用工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设岗单位每年年底根据学校统一部署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合同。

设岗单位应在合同结束45天前完成用工期考核，并将书面考核意见、等级以及续用意见报人事处，由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等级及续用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用工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不再续用。

六、其他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按照《东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人事处负责具体解释。